

黑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发布《黑龙江省平台企业反垄断合规指引》的通告

发 文 机 关:黑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 布 日 期:2023.06.13

生 效 日 期:2023.06.13

时 效 性:现行有效

为预防和制止平台企业垄断行为，加强平台经济领域反垄断监管，保护平台市场公平竞争，维护消费者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促进平台企业持续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规定，参照《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关于平台经济领域的反垄断指南》，结合本省实际，制定了《黑龙江省平台企业反垄断合规指引》，现予发布。

特此通告。

黑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6月13日

黑龙江省平台企业反垄断合规指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预防和制止平台企业垄断行为，加强平台经济领域反垄断监管，保护平台市场公平竞争，维护消费者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促进平台企业持续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以下简称《反垄断法》）、《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关于平台经济领域的反垄断指南》（以下简称《指南》）等有关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指引。

第二条 本指引适用于我省行政区域内各类平台企业，作为平台企业开展反垄断合规管理的指导意见。

第三条 本指引所称平台为互联网平台，是指通过网络信息技术，使相互依赖的双边或者多边主体在特定载体提供的规则下交互，以此共同创造价值的商业组织形态。

本指引所称平台企业，是指向自然人、法人及其他市场主体提供经营场所、交易撮合、信息交流等互联网平台服务的经营企业。

本指引所称平台内经营者，是指在互联网平台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经营者。

本指引所称反垄断合规，是指平台企业及其员工的经营管理行为应符合《反垄断法》《指南》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定。

第二章 反垄断合规风险提示

第四条 平台企业不得与其他经营者、交易相对人达成、实施或者组织达成、实施《反垄断法》禁止的垄断协议。

第五条 平台企业达成的垄断协议，包括书面、口头等形式的协议、决定，也包括虽未明确订立协议或者决定，但通过数据、算法、平台规则或者其他方式实质上存在协调一致的行为。

第六条 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平台企业不得从事《[反垄断法](#)》禁止的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

第七条 认定平台企业是否具有市场支配地位，可以考虑以下因素：

（一）平台企业的市场份额以及相关市场竞争状况。确定平台企业市场份额，可以考虑交易金额、交易数量、销售额、活跃用户数、点击量、使用时长或者其他指标在相关市场所占比重，同时考虑该市场份额持续的时间。

分析相关市场竞争状况，可以考虑相关平台市场的发展状况、现有竞争者数量和市场份额、平台竞争特点、平台差异程度、规模经济、潜在竞争者情况、创新和技术变化等。

（二）平台企业控制市场的能力。可以考虑该平台企业控制上下游市场或者其他关联市场的能力，阻碍、影响其他经营者进入相关市场的能力，相关平台经营模式、网络效应，以及影响或者决定价格、流量或者其他交易条件的能力等。

（三）平台企业的财力和技术条件。可以考虑该平台企业的投资者情况、资产规模、资本来源、盈利能力、融资能力、技术创新和应用能力、拥有的知识产权、掌握和处理相关数据的能力，以及该财力和技术条件能够以何种程度促进该经营者业务扩张或者巩固、维持市场地位等。

（四）其他经营者对该平台企业在交易上的依赖程度。可以考虑其他经营者与该平台企业的交易关系、交易量、交易持续时间，锁定效应、用户黏性，以及其他经营者转向其他平台的可能性及转换成本等。

（五）其他经营者进入相关市场的难易程度。可以考虑市场准入、平台规模效应、资金投入规模、技术壁垒、用户多栖性、用户转换成本、数据获取的难易程度、用户习惯等。

（六）其他因素。可以考虑基于平台经济特点认定平台企业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其他因素。

第八条 平台企业在经营活动中要注意下列具有鲜明平台企业特性的涉嫌垄断违法行为：

（一）利用资本、流量、数据等优势以低于成本价格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排挤竞争对手抢占市场行为。

（二）在平台规则、算法、技术、流量分配等方面设置不合理的限制和障碍，使交易相对人难以开展交易。

（三）控制平台经济领域必需设施，拒绝与交易相对人以合理条件进行交易。

（四）通过屏蔽店铺、搜索降权、流量限制、技术障碍、扣取保证金等惩罚性措施实施限定交易行为。

（五）利用格式条款、弹窗、操作必经步骤等交易相对人无法选择、更改、拒绝的方式，将不同商品进行捆绑销售。

（六）基于大数据和算法，根据交易相对人的支付能力、消费偏好、使用习惯等，实行差异性交易价格或者其他交易条件。

第九条 平台企业因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滥用行政权力而达成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依据《[反垄断法](#)》等法律的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十条 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不得滥用行政权力从事下列行为，排除、限制平台企业市场竞争：

（一）限定或者变相限定单位或者个人经营、购买、使用其指定的平台企业或者平台内经营者提供的商品。

（二）对外地平台企业设定歧视性收费项目、实行歧视性收费标准，或者规定歧视性价格、实行歧视性补贴政策，采取专门针对外地平台企业的行政许可，或者通过软件、互联网设置屏蔽等手段，阻碍、限制外地平台企业进入本地市场，妨碍商品在地区之间的自由流通。

（三）以设定歧视性资质要求、评标评审标准或者不依法发布信息等方式，排斥或者限制外地平台企业参加本地招标采购活动。

（四）对外地平台企业实行歧视性待遇，排斥、限制、强制外地经营者在本地投资或者设立分支机构。

（五）强制或者变相强制平台企业从事垄断行为。

（六）以办法、决定、公告、通知、意见、会议纪要、函件等形式，制定、发布含有排除、限制竞争内容的规定。

第十一条 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在制定涉及平台企业经济活动的规章、规范性文件、其他政策措施时，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公平竞争审查。

第三章 反垄断合规管理

第十二条 鼓励平台企业的主要决策人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带头作出并履行明确、公开的反垄断合规承诺。鼓励平台企业其他员工作出并履行相应的反垄断合规承诺。

鼓励平台企业督促平台内经营者知悉并承诺遵守反垄断法律法规。

第十三条 鼓励大型平台企业设置专门的反垄断合规管理机构。

尚不具备条件设立专门管理机构的平台企业，可由法务、风险防控等部门履行反垄断合规管理职责，配备专职的反垄断合规专员。

第十四条 平台企业应为反垄断合规管理机构、专职的反垄断合规专员提供必要的条件，保证管理机构、专职的合规专员具备足够的专业性、独立性和权威性，以保障反垄断合规管理的有效实施。

第十五条 鼓励平台企业根据自身的业务状况、经营规模、员工人数等实际经营情况，建立企业主体责任清单制度，建立必要的反垄断合规制度，明确合规管理职责，细化合规流程，完善内部机制，规范自身规则设立、数据处理、算法制定等行为。

第四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指引是对平台企业反垄断合规作出的一般性指引，不具有强制性。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对平台企业反垄断合规另有专门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七条 本指引由黑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指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扫一扫，手机阅读更方便